

# 关于香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电票打印机的 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77373410220251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 上海市青浦区新桥路1195弄1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裕翼毫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A区3055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##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| 序号          | 采购编号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| 规格描述 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 | 合计(元)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1825-00000927 | 得实 DL-620 热敏/热转印打印机 | DL-620 | 3(台) | 2500.00 | 750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7500.00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              | 7500.00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  |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柒仟伍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  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## 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  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上海市青浦区新桥路1195弄1号  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林醒尘 18049717116  
其他说明：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  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  
法定代表人  
(授权代表):  
  
地址: 上海市青浦区新桥路1195弄1号  
  
电话: 18049717116  
  
2025年08月05日

卖方(盖章):  
法定代表人  
(授权代表):  
  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A区3055室  
  
电话: 13601735658  
  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夏阳支行  
  
银行账号: 03880630040010225  
  
签约时间:  
  
2025年08月05日

